**承 诺 书**

 律师协会:

本人已知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四川省人民检察院、四川省司法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司法发〔2021〕78号）及四川省律师协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及申请实习备案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并已如实报备在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从业经历，承诺遵守从业限制规定，承担由于隐瞒从业经历及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